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事業、國營事業、國立大專院校。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程序」辦理。 (二)補助項目：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具體內容包含： (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測、周邊環境整理(如修築、空間修繕等)及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修築、空間修繕等)。 (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項工作。 (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廣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力開創遺產保存新作為；結合遺產保存、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國交流，積極採取國際遺產保護新觀念。 (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具永續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 (5)其他：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所需之其他專案計畫。 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動基礎整備工作，包括申遺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及相關工作。 三、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構)輔導計畫。 四、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構)輔導計畫。 五、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構)輔導計畫。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事業、國營事業、國立大專院校。 三、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構)輔導計畫。 四、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構)輔導計畫。 五、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構)輔導計畫。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計畫經費50%。 (二)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70%。 (三)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0%。 (四)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計畫經費85%。 (五)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計畫經費90%。 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 三、中央、國營、國立大專院校：(一)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調查及研究(經常門)補助比率以不逾總經費之80%為原則。 (二)產業文化(性)資產、臺灣文化路徑活化及經營管理(含經常門)補助比率以不逾總經費之50%為原則。	一、初審：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遴選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送件計畫書辦理初審；屬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中央、國營、國立大專院校，應就所提計畫書，應就學者辦理初審。 二、複審： (一)得由本局各專業專家學者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完成初審之A類計畫書審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逕請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1.推動策略及困難。 2.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3.申請條件計畫內容(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常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文化性資產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之未來輔導策略)。 (三)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四)評比標準：依據「文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核定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進冊之支出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證明、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各1份、成果報告書2份(需附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二、補助經費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撥款： (一)第一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第一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1份、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印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後撥付發包經費50%。 (二)第二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進冊之支出單據(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成果報告書3份及其電子檔1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計畫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以及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活化及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分三期撥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定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1式6份(含回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政府，受補助單位須向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未依規定檢送主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三、受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果。 2.計畫執行進度。 3.跨單位整合及在地參與程度。 4.計畫衍生效益及永續性。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構)輔導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進用人力之工作項目與原提報內容是否相符。 3.設立專責機構籌備處及正式成立之進度。 (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預期效益。 (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招生及開課情形。 (五)產業文化(性)資產創造計畫： 1.計畫達成度及提升計畫內容應辦事項之達成度及品質。 2.執行效益：計畫	

<p>2.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及活化相關規劃設計、修繕暨相關事項(資本門)。</p> <p>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標的需為本局推動之示範文化路徑沿線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示範文化路徑依申請年度公告於本局官網之內容為準)。</li> <li>2.計畫內容需能規劃申請路徑至少兩場域為主軸，並能完整該場域的場域之於該條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li> <li>3.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者得優先補助。</li> <li>4.申請單位需具有擬申請標的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與產權、管理單位取得合作協議之單位(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需自行提案申請)，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li> </ol>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前揭示範文化路徑沿線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調查研究、保存活化、經營管理等相关事項(經常門)。</li> <li>2.辦理前揭示範文化路徑沿線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據點設置及整備等相关事項(資本門)。</li> </ol> <p>七、全國古蹟日活動。</p> <p>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p> <p>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化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典藏及資料庫介接等，以落實本法第十條，強化全國文化資產資料之數位整合與運用。</p> <p>十、其他：</p> <p>(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計畫書或定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p> <p>(二)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p> <p>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輔導潛力點範圍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p> <p>二、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p> <p>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p>	<p>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估。</p> <p>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內容光碟2份)，由本局審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p> <p>(一)第1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依撥發包經費標得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計畫書各1式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li> <li>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國營事業機關(構)免附)及未量核補助切結書。</li> <li>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li> <li>4.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li> <li>5.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另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li> </ol> <p>(二)第2期款：本局編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撥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li> <li>2.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1式3份)。</li> <li>3.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li> </ol> <p>(三)第3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撥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內容內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li> <li>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li> </ol>	<p>執行成果產生之有形與無形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成果提報：報告書之完竣度、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度及著作權授權等。</li> <li>4.參與度：參與本計畫辦理培訓課程之積極度。</li> </ol> <p>(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li> <li>2.經費支用情形。</li> <li>3.參與本局舉辦之示範文化路徑相關活動之積極度(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全程參與本局舉辦之培訓課程，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由受補助單位提出證明文件)。</li> <li>4.報告書之完整度、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度及著作權授權等。</li> </ol> <p>(七)全國古蹟日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效。</li> <li>2.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li> <li>3.在地參與度及活動辦理情形。</li> <li>4.計畫衍生效益及產出成果。</li> </ol> <p>(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國際會議與組織之成果。</li> <li>2.國際交流達成之目標與效益。</li> </ol> <p>(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落實本法第十條之進度與品質。</p>
<p>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p>			

<p>教育活動計畫及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四、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p> <p>(一)申請條件：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實務經驗1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性)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至少5年，提出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發展架構，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二)補助項目：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保存、再利用等管理、交流網絡建構相關事項(經常門)。</p> <p>五、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p> <p>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標的需為本局推動之示範文化路徑沿線或位於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示範文化路徑係依申請年度公告於本局官網之內容為準)。</li> <li>2. 計畫內容需能規劃串聯該路徑至少兩場域為主軸，並能完整該場域的場域之於該條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li> <li>3. 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li> <li>4. 需為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需具辦理地方文史調查、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並具所提申請計畫內容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產權(或管理權)，或已獲得該文化(性)資產場域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年限至少需達所提申請計畫執行期程)辦理之證明文件，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li> </ol> <p>(二)補助項目：辦理前揭示範文化路徑沿線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調查研究、保存活化、經營管理等相关事項。(經常門)</p> <p>七、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p>			<p>3.勞務或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文件(不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相關佐證結算資料)。</p> <p>4.文化資產計畫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p> <p>5.第3期款項彙集(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等需檢附整理造冊之支票單據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十)其他： 另依圖案補助內容 定之。</p>
--	--	--	--	------------------------------------





<p>等。</p> <p>(2)為保存聚落建築群整體意象之修築(景觀修繕)措施。</p> <p>(3)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2. 史蹟、文化景觀項目：</p> <p>(1)為維護整體風貌之相關修繕工程。</p> <p>(2)相關構造物之外觀修繕工程。</p> <p>(3)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p> <p>(三)考古遺址活化利用及場域優化之施工、緊急搶救、修復、監造等相關事項(本項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四、管理維護類</p> <p>(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含資料彙整建置作業、防災計畫、監測及保全作業)。</p> <p>(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人、管理、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購)申請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p> <p>(三)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p> <p>1. 經常門：構件及文物外觀檢視及其它尋日、常保養雜項。</p> <p>2. 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非</p>	<p>85%為原則。</p> <p>②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5%為原則。</p> <p>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5%為原則。</p> <p>2.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p>(1)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2)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3)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p> <p>(4)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p> <p>(5)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三)管理維護類：(公、私有)</p> <p>1.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p> <p>(1)私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10%，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p> <p>(2)公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5%為原則。</p> <p>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p> <p>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p> <p>(3)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10%，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p> <p>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5%為原則。</p> <p>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3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數。</p> <p>(2)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計畫成果相關資料1式2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式6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數；</p> <p>二、考古遺址類補助款方式：</p> <p>(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督保護類：</p> <p>1. 第1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各1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p> <p>2. 第2期款：計畫完成期中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審查紀錄等資料各1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數。</p>	<p>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高清晰圖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顯示本局網址；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稿媒體聯繫中心電子郵件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p> <p>十四、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為止。</p> <p>十五、本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有文化資產，且所有之文化資產，(構)屬國家、行政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並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十六、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辦法》第6條，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文化資產、部落或其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p>
---	---	--	--

<p>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小型修繕為主。</p> <p>(四)考古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考古遺址公園、考古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本目標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系統、考古微集平台與資料庫建置(本目標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D.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p> <p>E.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5%為原則。</p> <p>2. 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項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日常管理維護、小型修繕等事項,補助比率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p> <p>4.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p>(1)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p> <p>(2)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p> <p>(3)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p> <p>(4)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p> <p>(5)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p>	<p>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3. 第 3 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費彙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及其電子檔案,1 式 3 份)、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未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2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1. 第 1 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各 1 份,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p> <p>2. 第 2 期款:工程進度達 60%以上,檢附領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彙核紀錄或佐證紀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p>
---	---	--

<p>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 30%後之比率，例：工程進度達 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 78% - 30% = 48%。</p> <p>3. 第 3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量補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 式 3 份)、文化資產計畫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等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依據支數據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 30%後之比率，例：工程進度達 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 78% - 30% = 48%。</p> <p>3. 第 3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量補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 式 3 份)、文化資產計畫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等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依據支數據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發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p>一、本局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針對 B 類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提案者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p> <p>二、申請條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p> <p>(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p> <p>(二)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效及評估。</p> <p>(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p>	<p>一、補助比率如下：</p> <p>(一)計畫類：(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p> <p>1.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p> <p>2.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p> <p>3.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為原則。</p> <p>4.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 為原則。</p> <p>5.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p> <p>(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5% 為原則。</p> <p>(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p> <p>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5%，不足額部分由本局全額補助。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須自籌款。</p>	<p>一、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冊填報(參照本局管理網附件)，含提要表與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報告書 1 式 10 份(電子檔 1 份)向本局申請。</p> <p>二、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p> <p>三、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且所有人不明，而由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敘明倘損及他人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p>	<p>一、計畫類：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p> <p>二、規劃設計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p> <p>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p> <p>四、管理維護類：古蹟之管理維護。</p>	<p>三、私有古蹟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p>	<p>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p> <p>(一) 第 1 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履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達 30% 時，依據支款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不附)、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p> <p>(二) 第 2 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p>	<p>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p> <p>(一) 第 1 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履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達 30% 時，依據支款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不附)、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p> <p>(二) 第 2 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p>	<p>一、本局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針對 B 類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提案者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p> <p>二、申請條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p> <p>(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p> <p>(二)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效及評估。</p> <p>(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p>	<p>一、補助比率如下：</p> <p>(一)計畫類：(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p> <p>1.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 為原則。</p> <p>2.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 為原則。</p> <p>3.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為原則。</p> <p>4.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 為原則。</p> <p>5.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p> <p>(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5% 為原則。</p> <p>(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0% 為原則。</p> <p>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5%，不足額部分由本局全額補助。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須自籌款。</p>	<p>一、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冊填報(參照本局管理網附件)，含提要表與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報告書 1 式 10 份(電子檔 1 份)向本局申請。</p> <p>二、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p> <p>三、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且所有人不明，而由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敘明倘損及他人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p>	<p>一、計畫類：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p> <p>二、規劃設計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p> <p>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p> <p>四、管理維護類：古蹟之管理維護。</p>	<p>三、私有古蹟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p>
--	--	--	---	--	--	---	--	--	--	---	--	--	---



				<p>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3份(修置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6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一) 第1期款: 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30%時,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音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估驗款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p> <p>(二) 第2期款: 工程進度達5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三) 第3期款: 1. 工程、監造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與</p>
--	--	--	--	--







	<p>費)、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p>			<p>附)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          (二)第2期款(40%):於工程進度達50%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三)第3期款(30%):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100%)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1式3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3期撥付):          (一)第1期款(30%):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          (二)第2期款(40%):於工程進度達50%後,檢附工程進度達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          (三)第3期款(30%):於工程進度達100%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1式3份及電子檔)、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相關資料,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